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尔山市天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尔山市天池镇人居环境提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四轮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四驱5立方米自走式清粪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7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三轮高压清洗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贝尔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全封闭式电动三轮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型铲车（发动机功率小于74千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国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客来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2-HHZY-TP-20260002 第1包

万客来（山东）机械有限公司 2026-07-16 21:46:03